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为长久保持公司活力和竞争力，实现“卓越·全球·百年”龙佰的美好愿景，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提名及任职年龄进行限制，即原则上60周岁以上不得被提名或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顶层设计”层面做好榜样，促进公司“新老交替、接续发展”，打造年轻化、创新型企业家团队，在新的经济格局中迎接新挑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出生于1968年，由于年龄原因及考虑到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老一辈企业家，和奔流先生将继续以股东身份依法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同时和奔流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继续利用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当好参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有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冉女士提名其本人及吴彭森先生、张刚先生、王旭东先生、赵红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见附件。董事会经过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核查，许冉女士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主体资格，许冉女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的许冉女士、吴彭森先生、张刚先生、王旭东先生、赵红梅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梁丽娟女士、郭宇峰先生、李宏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其中梁丽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建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建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 8 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4、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冉，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佰利联（欧洲）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佰利联（美洲）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焦作市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25 年 7 月至今任会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 Image Resources NL 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焦作市工商联副主席；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97%。许冉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王霞（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为母女关系，王霞女士将其代为管理的公司股份 126,515,969 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彭森，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峥嵘化工厂生产厂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铝业分公司经理、钛三分公司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焦作基地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公

司下属子公司甘肃佰利联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合规总监；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吴彭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5,000股，占总股本的0.09%。吴彭森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彭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共青团河南省焦作市委书记；河南省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理事长。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公司龙佰管理学院行政副院长；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刚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旭东，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环保局工作；2007年至2019年，

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投行五部副总经理、郑州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3年3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保荐代表人，历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华金证券总裁助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红梅，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州铝厂财务部主办科员、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财务部投资核算科科长、副经理，焦煤赵固能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铝业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预算分析处经理，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中铝（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3年4月至2025年6月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赵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赵红梅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红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丽娟，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 1987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第七届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梁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梁丽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宇峰，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毕业，现任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第五届中国非高炉学术委员会委员、钒钛战略联盟第

二届专家委员、攀枝花市政府顾问（特聘专家）。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中南大学（2000年4月前名称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教授，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宇峰先生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郭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宇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宏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公司总会计师，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宏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

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3：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建立，男，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 7 月起于公司任职，负责研发、质量管理、销售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工作，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副经理、总裁助理等职位，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研发副总裁，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陈建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377,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0%。陈建立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